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茲為配合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八項規定將地方民意代表婦女當選名額修正為任一性別當選名額，並將保障席次由每四人應有一人提高為每三人應有一人，自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就職之地方民意代表適用。另為明確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遞補當選之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宣誓就職事宜，爰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地方民意代表性別保障名額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八條）
- 二、增訂遞補當選之地方民意代表宣誓就職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直轄市區域議員名額，不得少於四十一人；直轄市非原住民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至二百萬人者，每增加四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直轄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直轄市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但改制前有山地鄉者，其依人口數所計算之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低於山地鄉改制之區數者，其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改制之區選出一人計算。 直轄市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在<u>三人以上</u>者，應有<u>任一性別</u>當選名額一人；超過<u>三人</u>者，每增加<u>三人</u>增一人。直轄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在<u>三人以上</u>者，應有<u>任一性別</u>當選名額一人；超過<u>三人</u>者，每增加<u>三人</u>增一人。 <u>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前項規定，自一百十</u>	第五條 直轄市區域議員名額，不得少於四十一人；直轄市非原住民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至二百萬人者，每增加四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直轄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直轄市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但改制前有山地鄉者，其依人口數所計算之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低於山地鄉改制之區數者，其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改制之區選出一人計算。 直轄市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直轄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一、因應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六項修正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為任一性別保障名額，保障席次並由每四人應有一人提高為每三人應有一人，爰配合修正第三項規定。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八項規定上開第五項及第六項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就職之地方民意代表開始適用，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u>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就職之直轄市議員適用之。</u>		
第六條 縣(市)區域議員名額，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之名額為準；如因人口增加符合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除外規定者，調整如下： 一、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選出九人。 二、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超過一萬人至五萬人者，每增加五千人增一人。 三、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超過五萬人至二十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九人。 四、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超過二十萬人至四十萬人者，每增加一萬四千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三人。 五、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超過四十萬人至七十萬人者，每增加三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三人。 六、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超過七十萬人至一百六十萬人者，每增加五萬七千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七人。	第六條 縣(市)區域議員名額，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之名額為準；如因人口增加符合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除外規定者，調整如下： 一、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選出九人。 二、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超過一萬人至五萬人者，每增加五千人增一人。 三、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超過五萬人至二十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九人。 四、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超過二十萬人至四十萬人者，每增加一萬四千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三人。 五、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超過四十萬人至七十萬人者，每增加三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三人。 六、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超過七十萬人至一百六十萬人者，每增加五萬七千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七人。	一、配合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六項前段修正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為任一性別保障名額、保障席次由每四人應有一人提高為每三人應有一人，且將有山地鄉之縣及無山地鄉之縣(市)統一均以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應選名額適用性別保障名額規定，爰修正第六項規定。 二、第七項增訂理由同前條說明二。 三、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七、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人。

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但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後，依前開規定計算之縣(市)議會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少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且縣(市)平地原住民人口多於四萬人者，依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之名額為準。

縣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選出一人計算。縣(市)無山地鄉，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無山地鄉之縣(市)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均未達一千五百人，而合計原住民人口數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一人。

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及前二項規定計算無原住民議員名額者，原住民

七、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人。

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但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後，依前開規定計算之縣(市)議會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少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且縣(市)平地原住民人口多於四萬人者，依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之名額為準。

縣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選出一人計算。縣(市)無山地鄉，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無山地鄉之縣(市)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均未達一千五百人，而合計原住民人口數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一人。

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及前二項規定計算無原住民議員名額者，原住民

人口應計入第一項所定縣（市）人口。 縣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名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至少一人。 縣（市）各選舉區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在<u>三人以上者</u>，應有<u>任一性別</u>當選名額一人；超過<u>三人者</u>，每增加<u>三人</u>增一人。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在<u>三人以上者</u>，應有<u>任一性別</u>當選名額一人；超過<u>三人者</u>，每增加<u>三人</u>增一人。 <u>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前項規定，自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就職之縣（市）議員適用之。</u>	人口應計入第一項所定縣（市）人口。 縣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名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至少一人。 縣（市）各選舉區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u>有山地鄉之縣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達四人者，與市及無山地鄉之縣選出之原住民議員名額達四人者</u>，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第七條 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調整如下： 一、鄉（鎮、市）人口在五百人以下者，選出三人。 二、鄉（鎮、市）人口超過五百人至一千人者，每增加二百五十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人。 三、鄉（鎮、市）人口超過一千人至一萬人者，每增加四千五百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七人。	第七條 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調整如下： 一、鄉（鎮、市）人口在五百人以下者，選出三人。 二、鄉（鎮、市）人口超過五百人至一千人者，每增加二百五十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人。 三、鄉（鎮、市）人口超過一千人至一萬人者，每增加四千五百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七人。	一、配合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六項後段修正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為任一性別保障名額，保障席次並由每四人應有一人提高為每三人應有一人，且適用範圍不侷限於山地鄉以外之鄉（鎮、市），爰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二、第五項增訂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四、鄉（鎮、市）人口超過一萬人至五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一人。 五、鄉（鎮、市）人口超過五萬人至十五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二千五百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九人。 六、鄉（鎮、市）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每增加三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鄉（鎮、市）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按平地原住民人口與總人口比例選出；平地原住民人口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至少應有代表一人。 鄉（鎮、市）各選舉區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在<u>三人以上</u>者，應有<u>任一性別</u>當選名額一人；超過<u>三人</u>者，每增加<u>三人</u>增一人。 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代表名額在<u>三人以上</u>者，應有<u>任一性別</u>當選名額一人；超過<u>三人</u>者，每增加<u>三人</u>增一人。 <u>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前二項規定，自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就職之鄉（鎮、市）民代表適用之。</u>	四、鄉（鎮、市）人口超過一萬人至五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一人。 五、鄉（鎮、市）人口超過五萬人至十五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二千五百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九人。 六、鄉（鎮、市）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每增加三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鄉（鎮、市）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按平地原住民人口與總人口比例選出；平地原住民人口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至少應有代表一人。 鄉（鎮、市）各選舉區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u>山地鄉以外之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u>	
第八條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以改制前各該山地鄉民代表會代表名額為準；如因	第八條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以改制前各該山地鄉民代表會代表名額為準；如因	一、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準用關於鄉（鎮、市）之規

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山地原住民區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按平地原住民人口與總人口比例選出；平地原住民人口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至少應有代表一人。 山地原住民區各選舉區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名額在<u>三人以上者</u>，應有<u>任一性別</u>當選名額一人；<u>超過三人者</u>，每增加<u>三人</u>增一人。 山地原住民區選出之平地原住民代表名額在<u>三人以上者</u>，應有<u>任一性別</u>當選名額一人；<u>超過三人者</u>，每增加<u>三人</u>增一人。 <u>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前二項規定，自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就職之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適用之。</u>	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山地原住民區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按平地原住民人口與總人口比例選出；平地原住民人口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至少應有代表一人。 山地原住民區各選舉區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山地原住民區選出之平地原住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定，為應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六項修正鄉（鎮、市）民代表婦女保障名額為任一性別保障名額，保障席次並由每四人應有一人提高為每三人應有一人；同條第八項並明定自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就職之地方民意代表開始適用，爰第三項、第四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五項規定。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第九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u>當選人</u>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第一屆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u>當選人</u>應於改制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所在地舉	第九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第一屆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應於改制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所在地舉行，分別由行政院、內政	一、考量地方民意代表於公告當選後未宣誓就職前，仍僅具當選人身分，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為明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遞補之地方民意代表，於選務機關公告遞補當選後，地方立法機關應參照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

行，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召集，並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u>補選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遞補當選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當選人</u>，應於<u>公告當選後十日內</u>，分別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事宜。	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召集，並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補選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應於當選後十日內，分別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事宜。	職事宜之實務適用，爰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遞補之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納入規範；並將地方民意代表新增「當選人」文字，修正理由同說明一。 （二）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用詞，爰將「當選」修正為「公告當選」。 三、第二項未修正。
---	--	--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針對地方行政機關組織層級、組設單位與機關及員額總數等要項以總額方式規範，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二日。茲為配合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修正直轄市政府副市長及副秘書長、縣（市）政府副縣（市）長及副秘書長規定，以及修正鄉（鎮、市）公所得置主任秘書職位之人口數門檻及任免依據，爰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定明直轄市政府置副市長三人、副秘書長三人。（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定明縣（市）政府置副縣（市）長二人、副秘書長一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修正鄉（鎮、市）公所置主任秘書之人口數標準及任免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四、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置副市長<u>三人</u>，襄助市長處理市政，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行政院備查。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置副秘書長<u>三人</u>、參事、技監、顧問、參議，均由市長依法任免之。	第十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u>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人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u>，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行政院備查。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置副秘書長二人、參事、技監、顧問、參議；<u>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人以上之直轄市，並得增置副秘書長一人</u>，均由市長依法任免之。	按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直轄市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人以上始得增置第三位副市長，並明定直轄市政府置副秘書長三人，由市長依法任免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縣長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置副縣(市)長<u>二人</u>，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均由縣(市)長任命，報內政部備查。 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u>置副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u>	第十四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縣長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u>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u>，均由縣(市)長任命，報內政部備查。 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	按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縣(市)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始得增置第二位副縣(市)長，並增訂縣(市)政府置副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十九條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	第十九條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	一、按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日修正施行之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增訂鄉(鎮、市)人口在二萬人以上，

副市長一人，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襄助市長處理市政。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鄉（鎮、市）公所依鄉（鎮、市）人口數置下列人員，均由各該鄉（鎮、市）長依<u>公務人員任用法</u>任免之： 一、鄉（鎮、市）人口未滿<u>二</u>萬人者，置秘書一人。 二、鄉（鎮、市）人口在<u>二</u>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 三、鄉（鎮、市）人口在六萬人以上，未滿十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一人。 四、鄉（鎮、市）人口在十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二人。 五、鄉（鎮、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未滿三十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三人。 六、鄉（鎮、市）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四人。 七、鄉（鎮、市）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五人。	副市長一人，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襄助市長處理市政。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鄉（鎮、市）公所依鄉（鎮、市）人口數置下列人員，均由各該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一、鄉（鎮、市）人口未滿三萬人者，置秘書一人。 二、鄉（鎮、市）人口在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 三、鄉（鎮、市）人口在六萬人以上，未滿十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一人。 四、鄉（鎮、市）人口在十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二人。 五、鄉（鎮、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未滿三十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三人。 六、鄉（鎮、市）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四人。 七、鄉（鎮、市）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五人。	置主任秘書一人，由鄉（鎮、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爰配合修正第三項序文及第一款、第二款之人口數標準。另各款人員如以機要人員進用，應符合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四條規定，併予敘明。 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	--	---

鄉(鎮、市)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鄉(鎮、市)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除第十九條自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五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因應本次修正條文須配合本法施行，爰增訂第二項指定施行日期。 二、第一項未修正。